財團法人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勞動契約書

財團法人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為□業務□___〔請填入計畫名稱〕__研究計畫需要，進用(以下簡稱乙方)擔任甲方_____部(科) _____專款助理，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契約期間:□從事有繼續性之工作，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請擇一勾選) □從事非繼續性之工作，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如須提前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之，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第 三 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接受並執行甲方計畫案或部室專款負責人所指定之事項，緊急處理事項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並應接受甲方之督導管理。

第 四 條　工作時間:工作時間由計畫主持人或部室專款負責人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因業務需要得徵求乙方同意於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工作，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後，採八週彈性工時，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例假、休息日及調移國定假日等工作事項，乙方應予配合。乙方應依據甲方排定之時間為其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未經甲方同意、指派或不具延長工作之事實及乙方因私人因素提前簽到上班或延後簽到下班之時間，不得列計為工作時間。

第 五 條　工作報酬:工資除特殊情況須簽收領據付現外，一律按月給付，每月**15**日前填具薪資申請單請款，每月最後一日撥款**(**遇假日則提前一天**)**，**15**日以後報到或時薪、日薪人員得於次月**15**日前請款，次月最後一日撥款，乙方如未能完成薪資請領流程或因其他事故，而導致甲方延遲撥付薪資，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　　元，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按日、按時計薪者，於請款時須檢附載有日期、工作時數及專款負責人核章之工作時數表)。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由各計畫案或部室專款扣除。

第 六 條　差假規定:乙方之請假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第 七 條　資遣: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聘期屆滿前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退休:

1、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自請退休之規定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2、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保險及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健保。

二、乙方享有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三、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考核與獎懲: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服務與紀律:

1、　乙方應遵守政府之相關法令及甲方之管理規定。

2、 乙方應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3、 乙方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餽贈或報酬。

4、 乙方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5、 乙方兼任本會以外之工作，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須事前報經首長核准。

6、 乙方無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及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法令之適用。

7、 天然災害發生或緊急重大事件時，乙方應配合甲方業務需求出勤執行職務。

8、 甲方調整乙方原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9、 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契約終止:

1、 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預告終止契約。但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2、 無正當理由擅離崗位或故意怠乎職守，致甲方受有損害者。

3、 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14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及甲方所訂工作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財團法人成杏醫學文教基金會（印信）

地　　址:台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代 表 人:趙文元　　(簽章)

乙 方 姓 名:　　(簽章)

戶 籍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專款名稱／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